

广东省陆丰市民政局

陆丰市民政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》（陆府办[2019]6 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特编制 2018 年度陆丰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 1.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2.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3.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；4.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5.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6.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》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陆丰民政的工作实际，立足民政工作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宗旨，按照省、市

有关工作要求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提高机关管理水平和民政队伍素质。我局高度重视民政政务公开工作，多次召开局务会议，专题研究部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政工工作领导为副组长，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督查。局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了年度工作计划，并将其作为相关股室干部绩效考核内容之一，根据上级的工作要求和部署，认真制订了《陆丰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明确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、目标任务和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、形式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。

1、公开的主要内容和形式。建立和健全民政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做到了“三有”、“三上墙”，即有举报箱、有举报电话、有信访接待登记、处理制度；办事机构示意图上墙、政务公开栏上墙、办事公开制度上墙。在局及个下属单位共设政务公开栏9个，办事公开栏18个，举报箱9个，举报电话9台，既方便了群众办事，又便于接受群众监督。在民政局大门口设置了政务公开栏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在各下属单位办证大厅和服务窗口，将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、职能、办事程序、监督电话等全部上墙，方便群众咨询和监督。

2、深化政务公开，依法履行职能。我局将对外公开的

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（年度为民办实事情况），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完成情况，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，干部选拔任用、评选先进、任前公示等情况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；城乡低保制度、特困供养人员供养制度、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、接受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、优待抚恤、复退军人安置、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偿、社区服务、养老机构登记、社团登记、民办非企业登记、港澳尸体接运、村委会换届选举、婚姻登记、收养登记，申办福利企业审批、地名审批、镇级公益性公墓审批等 22 项对外政务公开编制了目录，要求各职能部门经过保密审查机制审查，按照公开目录的要求实行公开，并逐步向外延伸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。

（二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

1、推动社会救助信息公开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、孤儿供养、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救助情况做到了“三公开”：一是向保障对象公开。即将保障政策、保障标准、保障金额、发放程序、发放时间等向保障对象公开。二是向村（社区）居委会公开。即将申请保障的人员名单、确定的保障对象及其家庭收入情况、补助标准等在村（社区）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张榜公布。三是向社会公开。即将救助范围、内容、程序公开，同时申请救助要在其户口所在地公示 7 天并实行社会化发放。我局透明政务，规范临时医疗救助制度，把初审权下移到各镇社会事务办，局职能股（室）强化督查、抽查和规范管理工作，加强政策把关，加强上下沟通协调，及时解

决基层和群众的实际困难。

2、推进社会组织、中介机构信息公开。

依托广东省民政厅社会保障统一信息网，申报登记社会组织的法人、公民，可以在网上查看相关的社会组织信息情况。利用广东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平台，建立陆丰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平台，全面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化。社会组织名称、登记证号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性质类别、住所，注册资金，业务主管单位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人、住所、电话、成立时间、会员情况、年检结论、评估等级等信息，将在信息网上公开。建立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，按照统一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电子化档案，记录和整合社会组织电子化档案、记录和整合社会组织信息，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息数据库与法人库，实现社会组织实时更新，实时监控。

3、透明基层民政，推行村务公开。

各镇社会事务办是民政工作的窗口单位，直接面对着农村群众和各种民政对象，透明民政政务尤为重要，我们要求各镇社会事务办必须实行政务公开，对救灾款发放对象和数量、各种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、农村低保对象及保障金数量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定期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；同时镇社会事务办将民政法律法规及办事窗口政务上墙张贴，为群众办事和学习了解相关法律、应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民主政治权利提供方便。

在村级组织实施换届选举、推行民主自治制度方面，要求各地必须严格按照上级的法律、法规全面推行村务公开制度。尤其是要求各地凡属村的重大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都要及时向村民公开，使村务公开、民主管理成为自觉行动。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建章立制，规范管理。财务坚持按时结账，做到日清月结、严格审批，财务开支由村干部会议或者重大会议讨论决定；财务收支情况定期公布上墙。

二、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8年5月3日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居民李雪松同志申请公开：陆丰市南塘镇新响村民委员会成立和撤销的具体时间（年月日）。经我局核查，我市南塘镇没有新响村民委员会，我局已经将有关情况函复当事人（陆民函[2018]20号）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度我局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咨询处理情况

2018年度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受理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今年共收到业务咨询电话近323起，以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、退役军人权益保障、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、低保救助收养为主，大部分现场给予答复，较为具体

的转相关业务股（室）回复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些差距，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：

1、局与各镇（场、区）建立的信息网络未够完善，信息传输速度慢，政务公开信息工作科技含量较低。

2、工作经费投入不够，政务公开经费紧缺，制约了政务公开工作开展，至今无法单列建立信息公开网站。

3、基层民政政务公开发展不平衡。有的基层民政工作者变动频繁，业务生疏，给政务公开带来了一定的难度；有的基层民政工作者兼职太多，应付民政日常工作都力不从心，要及时公开政务就有一定难度。

4、公开内容和时间未能全面及时。由于单位办公环境所限，特别是局机关办公环境较差，一时应该公开的内容未能及时全面地公开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